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清豪

選任辯護人 蓋威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清豪所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警方扣押如附表編號1、5、12等物，均與本案無涉，而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2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所謂「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除應排除得沒收之物、有留作證據必要之扣案物外，因保全追徵之目的而在適當程度內所扣押之犯罪嫌疑人財產，亦屬「有留存必要」之扣押物範圍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晚間8時45分許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目前尚未確定（下稱本案）。聲請人另經警方扣押之如附表編號1、5、12等物，雖目前尚無證據

01 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，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然本案尚未判  
02 決確定，未來仍有上訴之可能性，故其中如附表編號5所示  
03 扣案物因而即有經進一步數位鑑識而持續澄清案情之功能，  
04 本尚有留存之必要。此外，自聲請人於本案另經查獲如附表  
05 編號4、7、9、11等物之情節觀之，聲請人除本案所涉加重  
06 詐欺未遂等案件外，顯然可能另於他案中（吳宇駿遭詐案  
07 件）共犯詐欺案件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此事實若參諸聲請  
08 人於本院羈押期間另經警方借詢之相關資料（院卷第89-10  
09 9、177-181頁，陳怡靜遭詐案件），及其目前最新前科紀錄  
10 顯示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陸續於113年9月、10月間分案  
11 偵辦聲請人所涉其他被害人案件等情，益徵如附表編號1、  
12 5、12等物，仍有相當可能因檢警持續偵辦聲請人所涉其他  
13 案件之浮動性，而於嗣後經證明係屬聲請人參與本案詐欺集  
14 團之實際犯罪所得性質，或屬於可供保全追徵性質之聲請人  
15 財產。且就後者性質而言，單就聲請人另涉於113年6月19日  
16 （與本案案發日期為同一日）晚間6時42分許在臺中霧峰地  
17 區向他案被害人陳怡靜所取款項金額即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8 30萬元（院卷第90-91頁），而短短2小時後被告前往本案查  
19 獲地點之新竹地區時又攜帶如附表編號1所示1萬4000元之疑  
20 似報酬私款乙節，亦堪認如附表編號1、5、12等物之價值，  
21 縱予繼續扣押，仍在上開保全追徵目的之適當程度內。因  
22 此，如附表編號1、5、12等物迄今仍屬「有留存必要」之扣  
23 押物，本件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沛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30 書記官 林汶潔

31 附表 被告扣案物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現金1萬4000元	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2	現金200萬元	含真鈔10萬元及玩具鈔190萬元，均已發還
3	英倫公司收據1張	交款人：林靜宜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交予林靜宜之收據
4	英倫公司收據1張	交款人：吳宇駿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5	iPhone15 Pro MAX手機1支	門號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6	iPhone7手機1支	門號：+00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0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作機
7	工作證1張（裁剪完成）	英倫公司黃宏欽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偽造工作證
8	工作證4張（裁剪完成）	分別為啟揚投資公司黃宏欽、研華投資公司黃宏欽、豐陽投資公司黃宏欽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9	保密協議書2張	吳宇駿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10	豐陽投資公司收據2張	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
11	工作證5張（未裁剪完成）	英倫公司、啟揚公司、研華公司、豐陽公司
12	黃金項鍊1條	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